
附件 1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 保险类别

主险：医疗责任险

附加险：医疗意外保险(医疗纠纷)

(二)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起保日期以保单为准

(三) 保险金额

1. 主险(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150 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50 万元；免赔额¥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 附加险(医疗意外/纠纷)：累计赔偿限额¥50 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13 万元；免赔额¥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四) 保障范围

包括医院列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科室及所有职级医务人员应开展诊疗活动(该诊疗活动包含“互联网医院”诊疗活动在内)而发生医疗事故、医疗过错和医疗意外、医疗损害等或医疗纠纷事件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 参考数据

投保人数：255 人；投保床位数：200 床。

(六) 响应

保险事故或医疗纠纷发生后，经被保险人报案，服务供应商须立即派出相关服务人员到现场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保险事

故或医疗纠纷，代表被保险人的利益进行调解协商。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承保范围包括责任保险，具有良好信誉，企业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件齐全、有效。

（二）服务供应商须具备江门地区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相关服务经验，并提供 2021-2024 年期间的保单复印件或成交采购合同复印件。

（三）服务供应商须具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小组成员除一般的保险理赔人员外，还须有医学、法律相关专业人员。

（四）投标报价应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税费、交通费、服务费等各类费用。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款。

备注：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